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编著 / 陈真

学生伤害事故 索赔指南



索赔流程 直观明了 疑难问题 实例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学生伤害事故 索赔指南

陈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R134.32/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陈真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182-431-8

I. 学… II. 陈… III.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 IV. 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731 号

索赔指南丛书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指南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SUOPEI ZHINAN

编著/陈 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91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31-8/D·1397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也许不慎，您无奈地成为了一名事故的当事人。这时如果万幸，您可能只是受了点小小损失，正好您又上了保险，那么您还可以找保险公司理赔（只要不是保险免赔事项）；可是如果您没有上保险，不幸还受了伤、住了院，甚至您的亲人因此而不幸伤残或者身故，那么，您应该如何找到赔偿人，如何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多少，金额如何计算，如何收集证据，如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请求赔偿呢？当不得不因此而陷入一场官司里时，您又应该怎样最大限度得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或者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纠纷当事人的请求，需要您去秉公处理判定时，您又如何公平判定谁之过呢？本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专门撰写，同时本书的编写作者大多都是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有的则更是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或律师，他们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经验。相信该书可以在索赔的操作指南和有效索赔路径方面能为您提供一个好的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的查阅方便，该书在结构和体例上特作了一定的设计。与其它纠纷类图书相比，不同之处在于：

1. 本书的章节是按照索赔过程的前后顺序来编排的；

①事故的概述，使您对事故有了一定的法律认识——②发生事故后，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赔（事故的认定）——③伤残的鉴定（这是索赔的重要依据）——④如何确定赔偿主体（谁来负责）——⑤赔偿项目和金额的计算（索赔时，您胸中有



数)——⑥证据的收集(各种相关证据的收集可以使您在索赔时胜算更大)——⑦什么样的救济途径可以选择(事故解决途径)——⑧索赔的各种途径(本部分将可能用的上的途径分别予以叙述)——⑨正文单列一章把索赔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疑难问题,如何解决——⑩最后附上相关的索赔法律依据和索赔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法律文书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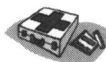
2. 我们把索赔中涉及程序的内容,以流程图的形式直观得表现出来。这是为了让您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整个过程有个大概的了解;

3. 书中表述力求通俗,同时尽可能地列出生动【案例】说明问题,并在一些案例后面对较为重要的问题给以专业【律师点评】,对索赔中的核心内容的疑点难点给以【专家释疑】;以便使您更加准确理解一些艰涩的法律问题;

4. 我们还对一些有价值而又容易忽略的问题给与专业【律师提醒】,并特意做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

我们力争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服务,但是因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和疏漏总是难以避免,且现实生活又总是变幻莫测,难以捉摸。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有什么疑问或者批评意见,欢迎来信指正,我们定会及时改进。您可以直接用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陈真教授(作者) scjxc@263.net,董齐超(责任编辑) qichaodong@chinalaw.gov.cn。



目 录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流程图	1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3
第一节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3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3
二、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具体理解	4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	7
一、从事故谁负责的角度进行划分	8
二、根据学生伤害的后果划分	9
三、根据学生的年龄的不同划分	10
四、根据当事人的主观心态划分	10
五、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地点的不同划分	11
第三节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之后现场该怎样处理	12
一、受害学生的救助	13
二、现场的保护	14
三、证据的保存	15
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	18
 赔偿责任认定流程图	19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的分类	20
一、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认定	20
二、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分类	23

第二节 构成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要件	28
一、有违法行为	29
二、有损害后果	30
三、有因果关系	32
四、有主观过错	33
第三节 对责任认定不服时应该怎么办	34
一、当对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所自行达成的责任 认定不服的	36
二、对诉讼过程中由法院所确定的责任认定不 服的	38
第三章 伤残鉴定	40
第一节 鉴定过程	40
 伤残鉴定流程图	40
一、什么是学生伤害伤残鉴定	41
二、学生伤害事故中伤残鉴定的过程	44
第二节 伤残等级的鉴定标准是什么	50
第三节 与伤残鉴定有关费用	52
第四节 对鉴定结果不服该怎么办	54
一、重新鉴定的过程	55
二、重新鉴定在实践中存在什么问题	57
三、对重新鉴定的建议	59
第四章 怎样确定赔偿主体	61
第一节 学校为赔偿责任人	62
第二节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为赔偿责任人	82
第三节 第三方加害人为赔偿责任人	87
第四节 保险公司为赔偿责任人	89
第五节 混合责任下的赔偿责任人	91
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的确定与金额的	



计算	94
第一节 各种情况下的赔偿项目概述	94
一、造成一般伤害（未达成伤残）的赔偿项目	94
二、造成伤残的赔偿项目	95
三、造成死亡的赔偿项目	96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具体赔偿项目详述	96
一、医疗费	96
二、营养费	98
三、误工费	99
四、护理费	101
五、交通费	103
六、残疾用具费	104
七、残疾护理补助费	105
八、残疾生活补助费	106
九、丧葬补助费	107
十、死亡赔偿金	108
第六章 收集证据	110
第一节 索赔中的证据有哪些种类	110
一、证据的概念	110
二、民事诉讼中法定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11
三、在学生伤害事故索赔中可应用的具体证据有 哪些	113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证明责任	121
一、当事人的举证（证明）范围	121
二、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担的一般原则	122
三、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担的特殊原则	123
四、当事人怎样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25
五、举证中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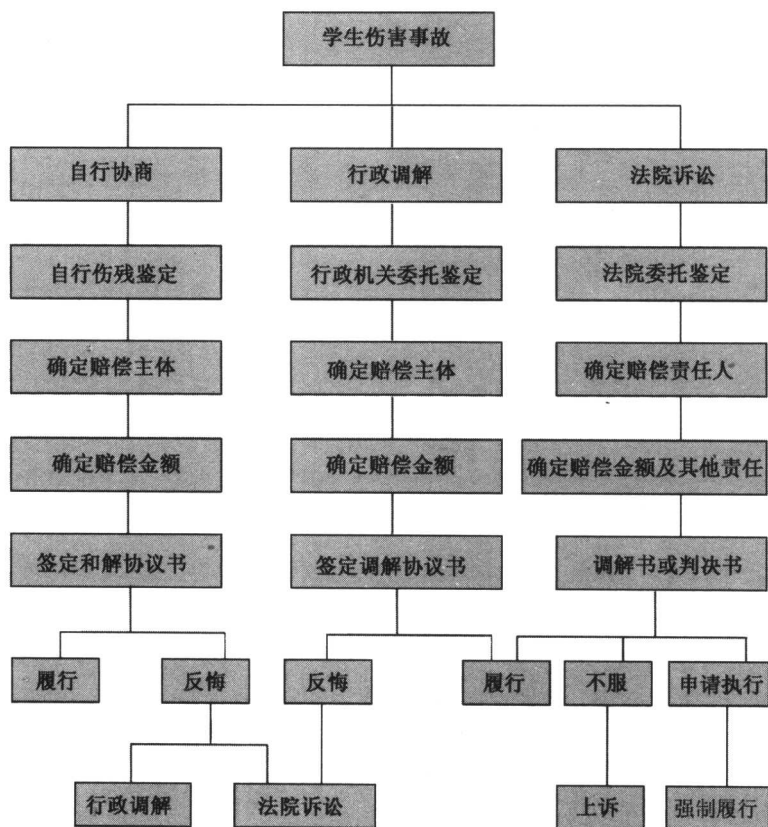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怎样获得需要的证据	128
一、收集证据的一般思路	128
二、收集证据的方法有哪些	129
三、申请证据保全	132
第七章 索 赔 途 径	135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136
一、协商	136
二、调解	137
三、诉讼和调解、协商的优缺点比较	138
第二节 保 险 理 赔	139
第三节 诉 讼	139
一、选择法院	140
二、准备起诉状	141
三、交纳诉讼费用	143
四、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146
五、开庭审理	147
六、法院调解	151
七、法院判决与上诉	151
八、申请执行	154
第八章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疑难问题释解	157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和事故责任认定的疑难 问题	157
第二节 伤残鉴定的疑难问题	172
第三节 赔偿主体确定中的疑难问题	178
第四节 索赔中收集证据的疑难问题	185
第五节 学生伤害索赔途径的疑难问题	190
第九章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法律依据	19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8



(2002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206
(1991 年 9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8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3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2001 年 2 月 26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32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243
(1990 年 4 月 20 日)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	248
(1996 年 7 月 25 日)	
【其他索赔法律索引】	252
 附录：索赔法律文书格式	
1. 民事起诉状样本	255
2. 民事上诉状样本	257
3. 申请执行书样本	258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流程图



说明：将自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受害学生及家长进行索赔的流程简单地予以概括。需要注意四点：1. 伤残鉴定可以在索赔的任何一个环节来进行，不限于图中所标注的鉴定环节；2. 在



当事人解决纠纷的过程中，确定赔偿责任人及赔偿数额等过程就是对事故的责任认定过程；3. 在协商和调解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也都可以进入诉讼程序；4. 在诉讼方式下，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时，可以提起上诉，由此再经历二审程序，作出调解书或判决书，最后再履行或强制执行。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的在校学生受到伤害的事故经常发生，造成学生不同程度的伤害甚至死亡。正是为了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正当合法权益，教育部于2002年6月25日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从广义的角度上讲，学生伤害事故可以理解为凡是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这种理解使得学生伤害事故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指的是一种狭义上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从这一概念出发，我们可知并不是说任何学生受到了人身伤害就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这里的学生伤害事故有特定的含义。



实际上，构成学生伤害事故需要符合下面几个简单特征：

第一，受伤害的主体必须是在校上学读书的学生，即“在校学生”，对于非在校读书的学生受到伤害的事故就不是这里所说的学生伤害事故。比如，一个已经被开除的学生，如果发生人身伤害，就不属于这里所讲的学生伤害事故。第二，在校学生受到伤害多多少少与学生所在学校的管理职责有关。也就是说，学生的人身伤害是在学校的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如果完全与学校无关的学生受伤害的情况就不属于这里所讲的学生伤害事故。比如，学生春节自行到亲戚家，结果在路上与他人发生口角，而遭致人身受到伤害的情况，由于，该事故不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因此就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第三，有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后果，该后果可以是发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或者是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因此，学生伤害事故也可能发生在学校内，也可能发生在学校的外面场所。比如，在学校组织的春游活动中，学生在活动过程中由于老师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此时，该事故发生在学校外的场所，但是仍然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为了便于对学生伤害事故作更为准确的理解，下面对学生伤害事故作进一步具体的介绍。

二、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具体理解

我们如果对学生伤害事故有较为准确的理解，就方便我们认识在我们周围发生的，甚至是在我们自己身上发生的伤害事故，这样会让我们更好地明了我们所享有的相应的权利和利益，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对于学生伤害事故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在校学生是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主体。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办



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因此，这里的“在校学生”指在全日制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进行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又根据《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故对于其他教育机构，如幼儿园、少年宫、培训机构等，可以参照执行。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非全日制受教育者），可以参照执行。需注意“在校学生”不包含下列人员：已退学、被开除或者因休学暂停学籍者。因此，如果受到伤害的学生符合上述的条件，即是作为全日制学校的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那么，就符合了该项条件的要求。

2.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情况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

首先，学生伤害事故是发生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学生伤害事故中有一个基本的联系，就是事故与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及学生接受教育的相关性，可以说这是学生伤害事故的前提和条件。因此，学生伤害事故首先应当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例如，学生在上课期间打闹被打伤，上体育课被摔伤，上实验课被化学药品烧伤，在学校组织的课外劳动中被劳动工具致伤等。一般情况下，学校的管理职责始于学生上学，终于学生放学。其次，学生伤害事故是发生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所及其他教育设施、生活设施内，即在学校管理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学生伤害。所以不能用校园的围墙界限来区分伤害事故是否是学生伤害事故，而应当以学校是否负有管理的职责来区



分。由此可见，学校一般是事故的责任者，或者是事故的责任者之一。

需要注意，在实际的学生伤害事故中，情况往往较为复杂，事故的责任主体可能包括学校、学生、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家长）、第三方加害人、保险公司等，具体伤害事故中的责任主体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这是因为引起学生伤害事故，可能是学校、教职工、其他学生或者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也可能是受害学生自己的过错造成，也可能是因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第三方加害人等的过错造成。学校的管理职责是依照法律的规定来进行的，学校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如果学生伤害发生在学校的管理职责范围内，就具备了学生伤害事故的第二个条件。

3.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给在校学生造成了人身伤害的后果。

伤害后果是事故的第三个条件，对于伤害后果一般包括致伤、致残、死亡的后果。学生伤害事故是人身伤害事故，即由于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学生人体造成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伤或者死亡，还包括由于对人体的损害而造成的精神损害。人身损害与精神损害不能完全分开，因为人身受到伤害后，其结果往往不仅有人身的物质性损害，同时也伴有精神上的损害。因而，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造成的精神损害的赔偿也是人身损害赔偿的重要内容。如果学生受到了侵害，却没有发生伤害的后果，那么，由于没有可计算的后果，也就不是学生伤害事故。

【案例】放假期间，学生私自到学校玩耍受到伤害，是不是学生伤害事故？

某市某小学四年级学生张某和王某在十一放假期间的某一天，相约到学校玩耍。到校后，由于学校里的教室都已经上锁，而张某由于是班长，拿有本班教室的钥匙，就将本班教室打开，在教室里登板凳玩耍。结果在



玩耍过程中，王某不慎从凳子上摔到水泥地面，将面部摔伤。到医院进行治疗的费用共花1024元。后王某将学校告到法院，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用等损失。在法庭上，被告学校出示证据，证明其在放假前已经向家长发放了《关于十一放假期间学生注意安全的通知》，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假期禁止在校学生私自到学校。被告也证明假期期间也锁好了学校的大门和各教室的门，学校已经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是原告自己的危险行为造成的后果。后法院判决学校不承担责任，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本案中，王某属于在校学生，是伤害主体，地点在学校内，时间是在节假日期间。在案件中，学校对安全有了严格的保障措施，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外，学校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学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因此本案中，虽然发生在学校的范围内，但在时间上讲，节假日等时间不属于学校工作管理时间，节假日期间学校不负对学生进行管理的职责，即该事件不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不符合上述第二个条件，因此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学生伤害事故。同时，本案中学校也对节假日期间的学校安全尽到了职责，因此其实际上不属于学校负责的学生伤害事故，而属于由王某及其监护人承担责任的伤害事故。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

上面我们通过介绍，在一定程度上了解了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那么，接下来我们了解一下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是指，学生伤害事故有哪些种类、类型。通过了解学生伤害事故的分类也让我们更为清楚地熟悉学生伤害事故。在现实中，学生伤害事故纷繁复杂，可谓形形色色，千差万别。下面我们对学生伤害事故从不同角度进行一定的划分，下面列举几种：